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李俊逸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
傳真：07-7226277
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847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"一安堂"健胃散（衛署成製字第001573號）」等10件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1日衛部中字第111002298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共8件因業者自請註銷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 - (一)"一安堂"健胃散（衛署成製字第001573號）。
 - (二)"一安堂"明目地黃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02522號）。
 - (三)"一安堂"茸桂百補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03314號）。
 - (四)"一安堂"寧嗽散（衛署成製字第003399號）。
 - (五)"一安堂"傷風止嗽散（寧嗽化痰湯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05593號）。
 - (六)"一安堂"化毒散（犀角消毒丸去犀角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07655號）。
 - (七)"一安堂"天地丸（茸桂百補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1871號）。
 - (八)"黃花雪蓮"酸痛油膏（衛署成製字第015460號）。
- 三、另旨揭藥品許可證共2件因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，經衛生

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
(一)"黃花雪蓮"萬瑛膏油膏(瑩珠膏加減味)(衛署成製字第015683號)。

(二)"黃花雪蓮"雪黃膏軟膏(衛署成製字第016039號)。

四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；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